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黃淑芳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新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戴新財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程序人，續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強制執行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無訴訟能力之當事人，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法定代理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如均不聲明承受程序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（起訴狀誤載為同公司「彰化」分公司，應予更正）之分公司經理於本案繫屬後已變更為戴新財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查，故相對人原任法定代理人吳寬瑜之代理權已經消滅。因戴新財迄今尚未聲明承受程序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戴新財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程序人，續行程序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